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一／零八至零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u>區議員</u>	<u>增選委員</u>
鄒秉恬議員（主席）	周國銘先生
趙葭甫議員（副主席）	林國安先生
王銳德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陳偉明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陶桂英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羅少傑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邵靜妍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譚智敏女士	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黎美玲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天豪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3	環境保護署
寇暉賢先生	工程師／19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偉建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荃灣、葵涌及青衣）	渠務署
李寶均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3	規劃署
梁李淑貞女士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葵青、荃灣及離島）1	房屋署
余國榮先生	署理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荃灣葵青地政處
李遂勤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詩雅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郊區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綺眉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果茵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安怡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譚佩華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區英傑先生 區域工程師／西南（特別職務） 路政署

討論第3項議程

梁日池先生 總工程師／西九龍 木工程拓展署
陳浩江先生 高級工程師／3（九龍） 木工程拓展署
黎永標先生 高級工程師／策劃(1) 水務署
林炳華先生 署理高級工程師／設計(1) 水務署
劉毅強先生 助理董事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討論第4項議程

張家亮先生 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木工程拓展署
陳業麟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木工程拓展署
吳秉森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環境保護署
戴尙能先生 總監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葉子泓先生 高級環境工程師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討論第5項議程

甄靜琪女士 工程師／工程項目南 運輸署
柯俊文先生 荃灣警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一隊主管 警務處
馬坤城先生 荃灣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警務處

討論第6項議程

譚佩華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柯俊文先生 荃灣警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一隊主管 警務處
馬坤城先生 荃灣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警務處

討論第11項議程

陳滿良先生

防治蟲鼠主任 食物環境衛生署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

陳恒鑾議員

會議內容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續報告，陳恒鑾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各委員遂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37(1)及第51(1)條的規定，批准其缺席申請。文裕明議員則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會後按：由於陳恒鑾議員未能在會後兩個淨工作天內提交醫生紙，因此他的缺席申請無效。）

II 第1項議程：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會議記錄第3至第4段：如何改善馬灣大街之街燈照明系統

3. 劉詩雅女士報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早前撥款22萬元設置10支街燈，原定預計在三月底前完成有關工程，但由於路政署轉換承辦商，因此須再次就工程進行報價。工程現預計於六月初展開，並可於六月底前完成。

4. 主席表示，委員會雖然認為10支街燈數目太少，但歡迎是項工程取得進展。

(B)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會議記錄第5段：如何解決大河道荃灣運輸大樓被露宿者長期霸佔對周遭行人及市民所產生的各項環境滋擾問題

5. 主席表示，自委員會上次續議有關事宜至今已有半年，但情況並無改善。

6. 譚佩華女士報告，運輸署曾統籌兩次清洗行動，並在去年年中完成加建障礙物工程的諮詢，亦已獲得建築署的撥款。運輸署原於去年下半年進行另一次清洗行動，但由於在以往行動中，露宿者並無理會通知，依然將個人物件放在大樓閣樓，故此在未能界定那些物件是否垃圾前，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不能即時清除有關物件，令清洗行動的效果並不理想。因此，在是次行動前的跨部門會議中，各部門均認為在行動前先要研究執行有關行動的法律依據，以免引致法律訴訟。運輸署現正諮詢律政司的意見，並預計在六月進行另一次清洗行動，以便展開加設障礙物工程，同時

希望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對露宿者予以協助。

（按：黃家華議員及蔡子民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四分到席。）

7. 趙葭甫議員、鍾偉平議員及蔡成火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要求房屋署加入跨部門會議；
- (2) 建議將是項議題列入第 6 項議程詳細討論，並要求各部門加強協調；以及
- (3) 認為各部門不夠積極，應可加快進度。

8. 譚佩華女士表示，運輸署得到律政司的意見後，會盡快展開工程。

9.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滿意運輸署的回覆，認為該署應在工程前進行諮詢。他同意在第 6 項議程繼續討論此事，之後或可交予工作小組再詳細討論。

(C)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9 至第 12 段：荃灣海濱美化計劃景觀設計總綱

10.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上次會議表示不滿意有關設計，路政署遂根據各委員提出的意見修改設計。新設計已於五月七日的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會議獲得通過。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三分到席。）

11. 區英傑先生介紹會上提交的新設計（環境第 19/ 08-09 號文件）。

12. 主席、鍾偉平議員、林發耿議員和黃偉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贊成新設計，並讚賞路政署的工作；
- (2) 設計要平衡綠化和景觀兩方面，近海旁新樹間的距離最好與荃灣二期公園海旁的樹相若；
- (3)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也通過在海濱長廊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委員詢問該署會否與荃灣民政事務處的顧問公司溝通，以免浪費資源；以及
- (4) 有關美化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重疊的問題，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已作出討論。小組認為由於路政署已投放資源及部分工程已進行中，因此應先由該署按原定規模進行工程，荃灣民政事務處可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一步美化該處。

13. 區英傑先生表示，路政署會按原定規模進行工程。

1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新設計，希望路政署能盡快進行有關工程，並與荃灣民政事務處和區議會緊密溝通。

IV 第 3 項議程：啓德發展——提升現有大嶼山深水角液氮轉運站的計劃

(環境第 2/08-09 號文件)

15. 梁日池先生介紹文件。

(按：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二分退席。)

16. 王銳德議員、羅少傑議員、蔡成火議員、黃家華議員、陳偉明議員和陶桂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查詢如何處理爆炸和其他意外、運送路線會否經過愉景新城的天橋、運送路線會否經過青馬大橋、如遇氯氣洩漏會否引致機場關閉、運送的時間、可否安排在晚上運送、貨車是否裝有車速監察器、部分運送路程較遠是基於什麼原因、氯氣洩漏多少會致命、如遇交通意外影響範圍多大、可否改用水路運送、轉運站附近有否規劃發展、運送路線是否固定、如有意外會否影響馬灣漁排、工程會否涉及填海和影響海洋生態、運送液氯每次限量多少、如何加強運送液氯途經人口密集地方的安全措施、怎樣改善液氯運送貨車、液氯瓶和液氯鼓的設計、運送的貨車有否註明運送第幾類危險品；
- (2) 認為運送期間如遇交通意外，引致機場關閉會影響香港經濟；以及
- (3) 擔心運送的貨車和氯氣瓶的安全設計不足而引起洩漏，影響公眾安全。

17. 梁日池先生和林炳華先生回應如下：

- (1) 氯氣有毒而液氯會在空氣中氣化，跟據過往的經驗，在運送期間洩漏的量和影響範圍都不大；
- (2) 運送的液氯車每日會途經青馬大橋兩次，而石梨貝水塘其他地方則大約每十日一次；
- (3) 除非發生緊急事件，液氯車在運送液氯期間不會在其他地方停泊；
- (4) 香港從沒有發生任何運送液氯須通報的意外或洩漏事故；
- (5) 現時香港有三輛特別設計的液氯車可以運送液氯。液氯車有車速限制和安全設施，負責的司機和跟車人員均已接受專業訓練，並取得消防處的認可資格，知道怎樣應付洩漏事故；
- (6) 氯氣鼓經過安全測試，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出現洩漏或爆炸的情況；
- (7) 如果發生洩漏事故，會開放青馬大橋下層行車，不會影響機場運作；
- (8) 已向規劃署查詢，並把深水角附近已規劃的大型發展納入風險評估範圍；如有新的發展計劃，須呈交風險評估報告給“潛在危險設施土地使用規劃和管制協調委員會”考慮及認可；
- (9) 運送的貨車不會行經愉景新城和隧道，並盡量行經主幹線和避免經過人口密集的地方；
- (10) 計劃不涉及填海；
- (11) 運送的液氯車須向消防處申請牌照並符合運送危險品的要求。部門現考慮加設特別車身設計和車速監察器及加強液氯車的保養工作；
- (12) 每輛液氯車可運載六個液氯鼓，每個約重一噸，或 70 個液氯瓶，每個約重 50

公斤，途經市區時多用液氯鼓；

- (13) 氯氣屬第二類危險品，貨車前後會懸掛適當的中英文告示牌；
- (14) 由於運送的液氯車不可進入隧道，而且主要使用主幹公路，因此運送路程較遠；
- (15) 運送時間會視乎內地運輸船到達的時間而定，部門會盡量安排在不繁忙時間運送；以及
- (16) 運送路線不經馬灣，所以不影響漁排。

1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不反對是項計劃，但關注運送期間的安全問題，希望部門就委員的意見再探討計劃的細節。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七分退席。)

V 第 4 項議程：7743TH號工程項目荃灣繞道、擴闊荃青交匯處一段荃灣路、以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初步結果建議的隔音屏障及現有荃灣路祈德尊新邨加建隔音屏障的初步構思

(環境第 3/08-09 號文件)

19. 張家亮先生介紹文件。

20. 主席、陳金霖議員、楊福琪議員和林發耿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的方案三可以接受，但希望能進一步減低噪音，並盡快展開和完成工程，因為噪音十分影響居民；
- (2) 詢問部門有否在翠豐台擬建新橋的地點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工程能否改善屯門公路噪音對翠豐台的影響、會否在現時經翠豐台的舊路鋪設吸音物料、TW5、TW6、TW7 發展項目入伙後的噪音問題是否已在考慮之列、海灣花園是否已有隔音設施；
- (3) 由於新建的隔音屏障未能完全遮蓋翠豐台的新橋，希望該處不要像愉景新城一樣受噪音滋擾；以及
- (4) 希望該署可考慮工廠區的新橋在工廠區改成住宅區時，可以負荷加建隔音屏障。

(按：陳耀星議員及蔡子民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退席。)

21. 張家亮先生回應各委員的意見和詢問如下：

- (1) 荃灣繞道的隔音措施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屆時可阻隔舊路的噪音，並使祈德尊新邨的噪音減低；
- (2) 翠豐台附近會有隔音屏障，可減少屯門公路的噪音，並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規定噪音在 70 分貝以下；
- (3) TW5、TW6、TW7 發展項目的噪音問題已在考慮之列；
- (4) 海灣花園前面為 TW7 發展項目，將來亦設有隔音屏障；

- (5) 會考慮委員提出在設計位於工廠區的新橋時預留將來加建隔音屏障的可能；以及
 - (6) 翠豐台旁的現有荃灣路將會改鋪吸音物料。
2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的方案三。
- V 第 5 項議程：討論如何改善荃景圍交通噪音問題
(環境第 4/08-09 號文件)
23. 王銳德議員介紹文件。
24. 甄靜琪女士回應如下：
- (1) 荃景圍的路面設計符合標準，從交通工程角度而言，運輸署未能在晚上至清晨時分禁止大型貨車駛入該區；
 - (2) 由於荃景圍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二時劃為禁區，因此非法泊車的問題可由警方執法解決；以及
 - (3) 該署是否禁止車輛進入荃景圍須從交通工程角度考慮。
25. 柯俊文先生回應如下：
- (1) 由於現時並無法例禁止大型貨車駛進荃景圍，因此警方無法跟進；以及
 - (2) 警方會檢控非法泊車，但會因應情況行使酌情權，在部分時間執法會較為寬鬆。雖然警方可考慮加強檢控非法泊車，但非法泊車的問題可能是停車位不足引致。
25. 主席、王銳德議員、林國安先生、楊福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不滿部門的回應。如果未能建造隔音屏障解決交通噪音的問題，應尋求其他方法解決，並查詢車位不足的原因是否有數據支持。此外，大型貨車在晚上毋須駛進該區，所以應檢控非法泊車以解決問題；
 - (2) 建議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以新型巴士行駛該區，而貨車非法停泊的問題會影響很多居民；
 - (3) 非法泊車曾引致交通意外，要求加強檢控非法泊車。此外，建議在路面鋪設吸音物料；
 - (4) 建議立法禁止大型車輛在晚上十時後駛進荃景圍住宅區。
27. 文天豪先生回應如下：
- (1) 由於荃景圍街道狹窄，並有行人過路設施、巴士站、停車場出入口等設施，所以加設隔音屏障技術上並不可行；
 - (2) 由運輸署考慮委員提出管制大型車輛使用該路段的建議；以及
 - (3) 鋪設低噪音物料在高速公路有效，但由於途經荃景圍的大型車輛需經常加速減

速，低噪音物料容易磨損而很快需要重鋪，而重鋪工程會引致更大的噪音和交通問題，因此有關建議技術上並不可行。

(按：周國銘先生於下午四時五十三分退席。)

28. 甄靜琪女士對鋪設低噪音物料沒有意見。

29. 柯俊文先生會向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30.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部門未能提供適當協助，因此委員會會再去信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此事日後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詳細討論。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五月二十九日去信運輸署、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VI 第 6 項議程：要求改善荃灣運輸大樓衛生問題

(環境第 5/08-09 號文件)

31. 陳金霖議員和林發耿議員介紹文件。

32. 主席、陳金霖議員、蔡成火議員、林發耿議員和趙葭甫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查詢能否以非法集會罪名提出檢控及以發牌形式管制報販運作；
- (2) 荃灣運輸大樓環境衛生很差，影響民生；以及
- (3) 大樓由運輸署負責管理，該署應與警方一同處理相關問題。

33. 譚佩華女士回應表示，運輸大樓的業權屬於政府產業署。據了解，那些人士佔用了行車道以進行活動，有關路段亦是限制區，故此她請警方執法。

34. 柯俊文先生和馬坤成先生的回應如下：

- (1) 報販原本在海興路附近交收報刊，但因警方的驅趕而轉至荃灣運輸大樓；
- (2) 警方巡邏時會要求報販減低聲浪；
- (3) 法例只監管工程造成的噪音；以及
- (4) 無法以非法集會罪名檢控報販。

35. 主席總結表示，部門未能提出適當的協助，他稍後會約見相關部門再行商討或實地視察，並在有需要時集合公眾力量解決問題。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六月三日去信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

VII 第 7 項議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財政撥款分配

(環境第 6/08-09 號文件)

36. 秘書介紹文件。

37. 委員會通過撥款分配。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和各工作小組的撥款分配臚列如下：

<u>項目</u>	<u>可供使用撥款額（元）</u>
(A)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a) 新建設工程	1,800,000.00
(b) 維修工程	<u>200,000.00</u>
	小計： 2,000,000.00
(B)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a) 支持工作小組活動	
(1)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30,000.00
(2)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90,000.00
(3)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90,000.00
(4)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u>6,000.00</u>
	小計： 316,000.00 *
(b)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u>62,000.00 *</u>
	合計((B)(a)+(B)(b))： <u>378,000.00 *</u>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撥款額加 5% 計算。

38. 主席表示，各委員如有維修工程建議項目希望在本年度進行，可與荃灣民政事務處工程組聯絡。

（會後按：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早前申請“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實地視察”的區議會撥款在“實地視察交通費用”項目中撥出。）

VIII 第 8 項議程：通過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

（環境第 7/08-09 號文件）

39.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文件中第 23 項工程名稱改為“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

40. 委員會通過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工程的排名、名稱及建議者臚列如下：

<u>排名</u>	<u>工程名稱</u>	<u>建議者</u>
1.	馬灣西北部信箱建造工程	蔡成火
2.	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	鄒秉恬
3.	荃錦中心與福來邨之間行人道上蓋建造工程	趙葭甫
4.	荃景圍滙利工業中心側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王銳德
5.	青山公路近海韻花園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偉明
6.	川龍村告示板遷移工程	楊福琪
7.	海濱花園附近休憩用地長檯及健身器材建造工程	鄒秉恬
8.	川龍昂塘村信箱建造工程	楊福琪

<u>排名</u>	<u>工程名稱</u>	<u>建議者</u>
9.	川龍圳下村信箱建造工程	楊福琪
10.	深井釣魚灣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偉明
11.	荃威花園 N 座附近梯級欄杆改善工程	林國安
12.	城門水塘小巴總站附近引水道里程標誌建造工程	林國安
13.	川龍橫龍村信箱建造工程	楊福琪
14.	木棉下村附近兩個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林發耿
15.	楊屋道如心廣場側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鄒秉恬
16.	汀九村涼亭附近休憩用地美化工程	黃偉傑
17.	川龍圳下村斜坡維修工程	楊福琪
18.	川龍馬塘村信箱建造工程	楊福琪
19.	德士古道近駕駛考試中心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鄒秉恬
20.	油柑頭村休憩處建造工程	黃偉傑
21.	海壩村遊樂場及遊樂設施改善工程	蔡子民
22.	青山公路近翠景臺康樂設施建造工程	黃偉傑
23.	城門水塘引水道（近里程標誌 S5300）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趙葭甫

上述第 9 及第 10 項、第 12 及第 13 項、第 15 及第 16 項、以及第 17 及第 18 項工程同分，各項工程的排名由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即席抽籤決定。荃灣民政事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按可供使用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根據工程排名順序推行各工程。

IX 第 9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8/08-09 號文件）

41.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該等委員已就其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42. 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小組成員可就申請發言和參與表決。

43. 就林發耿議員查詢如何選擇繪畫壁畫的地點，主席表示，截至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於五月七日舉行會議當日，小組只獲得部門確定可在大河道天橋底和福來邨繪畫壁畫；至於其他建議地點則未有回覆。基於須配合推廣北京奧運的關係，是次採納上述兩個地點作繪畫壁畫的地點。小組會再考慮其他建議地點。

45. 蔡成火議員動議，羅少傑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元）</u>
藝術壁畫美化行動	30,000.00

46. 楊福琪議員、趙葭甫議員和陶桂英議員就壁畫的設計和顏色提出意見，並建議以風帆為主題。

47. 趙葭甫議員會跟進委員的意見。

X 第 10 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9/08-09 號文件)

48. 譚智敏女士介紹文件。

XI 第 11 項議程：二零零八年荃灣區滅鼠運動（深化期）
(環境第 16/08-09 號文件)

49. 譚智敏女士和陳滿良先生介紹文件。

50. 趙葭甫議員、蔡成火議員、陳崇業議員、林發耿議員、羅少傑議員、許昭暉議員和黃偉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後巷有不少鼠洞，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加以修補；
- (2) 查詢該署有否考慮其他較快的捕鼠方法、公共屋邨的滅鼠數字、學校滅鼠的情況；
- (3) 對該署使用的老鼠藥的成效有懷疑；
- (4) 建議該署與私人屋苑合作滅鼠，以增加成效；
- (5) 歡迎增加滅鼠行動的次數，而工作小組和地區團體，例如商會可與該署合作；以及
- (6) 關注滅鼠事宜在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之內。

(按：王銳德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退席。)

51. 譚智敏女士和陳滿良先生回應各委員的意見和詢問如下：

- (1) 食環署使用的滅鼠藥毒性不能太強，否則可能會危害公眾安全；
- (2) 該署會不時檢查滅鼠藥的藥效；
- (3) 滅鼠的數目未有計算其他部門所收集的數字在內；
- (4) 該署會向私人屋苑及學校派發有關滅鼠教材及提供控制鼠患的意見；
- (5) 該署人員會填補路面細小的鼠洞，而較大的鼠洞會轉介路政署進行維修工程；
- (6) 希望與工作小組協辦滅鼠講座或其他宣傳活動；
- (7) 該署在滅鼠運動中會集中處理公眾地方的鼠患地點；以及
- (8) 已知會及聯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和房屋署人員，在其管轄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防治鼠患。

房屋署

52. 梁李淑貞女士表示，房署聘用的管理公司會在公共屋邨進行日常的清潔和滅鼠工作，她會在下次會議報告滅鼠數字。

53. 主席表示，各工作小組也可與部門合作，希望滅鼠運動成功。

XII 第 12 項議程：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工作報告

（環境第 10/08-09 號文件）

54. 文天豪先生介紹文件。

XIII 第 13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進展報告

55. 趙葭甫議員報告，小組於四月一日及五月七日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就壁畫活動及多項荃灣區綠化計劃提出不少意見，並通過在大河道天橋底和福來邨繪畫以奧運為主題的壁畫。小組亦於五月七日聯同康文署和路政署實地視察，就荃灣區的綠化計劃和花盆擺放位置提出多項意見。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56. 主席報告，小組在五月七日的會議檢討“荃灣區抗流感行動”的成效，認為活動得到市民的支持。小組計劃在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再次舉辦“最緊要健康”宣傳活動。此外，小組會再討論滅鼠行動。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57. 小組在五月六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小組職權範圍和本年度工作計劃。經討論後，小組建議日後討論航機噪音問題、舉辦滲漏水問題宣傳教育講座和改善後巷環境的清潔運動。

XIV 第 14 項議程：其他事項

58. 蔡成火議員表示會提交文件在下次會議邀請民航處代表討論航機噪音問題，使各委員獲得有關議題更多資料。

59. 許昭暉議員表示，收到多個關於寶石樓冷氣機噪音和曹公坊某商舖噪音問題的電郵。

60. 主席表示，冷氣機及商舖噪音問題可先交當區議員跟進。

(B) 資料文件

61.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財政報告

- (環境第 11/08-09 號文件)；
- (2)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名單
- (環境第 12/08-09 號文件)；
- (3) 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三月期間在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
- (環境第 13/08-09 號文件)；
- (4)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零八年二至四月)
- (環境第 14/08-09 號文件)；以及
- (5) 二零零八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 (環境第 15/08-09 號文件)。

XV 會議結束

62. 主席提醒各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六月十七日。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八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